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管理層所作估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將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大幅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預期錄得本期間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年度(「過往期間」)的經審核業績虧損約7,46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1.3%。

本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再有過往期間(i)持有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約2,786百萬港元；及(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約3,496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JP(主席)、石禮謙議員(GBS, JP)(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